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1399號
114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劉秋梅
　　王海洋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潘辛柏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鋒
　　李恩宇

上列當事人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民國113年9月27日院臺訴字第1135015872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內政部113年3月28日內授移北新服字第11309328981號處分），及113年10月30日院臺訴字第1135020174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內政部113年3月28日內授移北新服字第1130932898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王海洋為大陸地區人民，與國人即原告劉秋梅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在大陸地區結婚，復由原告劉秋梅於113年2月6日代原告王海洋申請來臺團聚，並擔任保證人；嗣被告審認原告2人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，原告劉秋梅為不實保證，爰於113年3月28日，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（下稱入臺許可辦法）第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，以內授移北新服字第11309328981號處分，不予受理原告劉秋梅

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、擔任保證人、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，期間自發文之翌日起算3年（下稱原處分①）；另依入臺許可辦法第12條第1項第7款、第14條第1項第6款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（下稱不予許可處理原則）第2點第19款規定，以內授移北新服字第1130932898號處分，不予許可原告王海洋申請來臺團聚，其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期間，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5年（下稱原處分②）。然原告不服原處分①、②，分別提起訴願，先後經行政院於113年9月27日以院臺訴字第1135015872號訴願決定，及於113年10月30日以院臺訴字第1135020174號訴願決定，訴願均駁回；但原告猶不服訴願決定，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王海洋離婚育有1子，單身多年，又原告劉秋梅與前夫於100年間離婚後，亦單身多年，渠等於112年6月間，經原告劉秋梅之胞弟劉海生介紹而相識，互加好友並於通訊軟體聊天，增進彼此之了解後始決定結婚，復於112年10月17日完成結婚登記，渠等之結婚係出於真意，並非通謀而為虛偽結婚。然被告僅因原告劉秋梅與劉海生曾談及結婚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30萬元至150萬元，即逕認為通謀虛偽結婚，惟結婚過程中論及聘金、嫁妝、儀式及婚後生活費用負擔，均與社會常情相符；況本件所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關係條例）刑事罪嫌，業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495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原處分①、②已失所附麗，難謂渠等為虛偽結婚，應予撤銷，並准原告王海洋申請來臺團聚等語。併為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①、②均撤銷；被告應依原告王海洋於113年2月6日之申請，作成准予入境之行政處分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原告劉秋梅接受訪談時表示，其係透過胞弟劉海生介紹而認識原告王海洋，經檢視行動電話之微信通聯紀錄，發現暱稱

「老弟」之人（即劉強生）向原告劉秋梅稱「談好了費用130萬元至150萬元」、「你到時候跟他說不帶孩子130萬元，帶孩子是150萬元」、「北京有套房，準備賣房跑路」、「35萬元2個人拿到臺灣護照，很划算了」等語，原告劉秋梅坦承劉海生曾與原告王海洋談妥以130萬元至150萬元為對價報酬，假藉結婚名義使原告王海洋來臺，日後原告王海洋與前婚之子皆得順利來臺，取得我國護照，代價為150萬元（或稱人民幣35萬元），若僅有原告王海洋來臺，代價為130萬元，原告王海洋則打算賣掉北京房產以支付對價酬金，足見原告2人實無結婚真意，故有事實足認渠等通謀而為虛偽結婚。則原告劉秋梅代原告王海洋申請來臺團聚，並擔任保證人，為不實保證，其惡意行為，意圖危害我國入出境管理之正確性，情節嚴重，應從重處分，被告爰以原處分①，不予受理原告劉秋梅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、擔任保證人、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，核無違誤；另原告王海洋有不予許可申請來臺團聚情事，乃以原處分②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，亦無不當等語置辯。併為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進入臺灣地區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，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；前2項許可辦法，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、居留或定居者，應接受面談、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；未接受面談、按捺指紋者，不予許可其團聚、居留或定居之申請；其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，兩岸關係條例第10條、第1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下列順序尋覓1人為保證人，由本人申請或臺灣地區代申請，為臺灣地區配偶或直系血親；保證人之責任及其保證內容，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，無虛偽不實情事；保證人未能履行第1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，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，1年

至3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、擔任保證人、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，有事實足認其現（曾）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情形者，得不予許可，已許可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，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，有第12條第1項第7款情形者，已入境者，自出境之日起算，未入境者，自不予許可、撤銷、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，得於5年至10年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，復為入臺許可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、第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前段、第12條第1項第7款、第14條第1項第6款所明訂。另依不予許可處理原則第2點第19款規定，有事實足認其係現（曾）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，5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；再次被查獲有事實足認其係現（曾）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，7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；冒用他人姓名或身分而有事實足認其係現（曾）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，10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。

㈡查原告王海洋為大陸地區人民，與國人即原告劉秋梅於112年10月17日在大陸地區結婚，復由原告劉秋梅於113年2月6日代原告王海洋申請來臺團聚，並擔任保證人，惟經被告審認原告2人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，原告劉秋梅為不實保證，爰於113年3月28日以原處分①、②，不予受理原告劉秋梅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、擔任保證人、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，期間自發文之翌日起算3年，另不予許可原告王海洋申請來臺團聚，其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期間，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5年等情，有原告在大陸地區結婚公證書、原告申請書及保證書、訪談紀錄、原處分①、②在卷可參（見被告答辯卷㈠第1頁至第30頁、第36頁至第41頁），足以信實。且參原告劉秋梅於113年1月9日訪談紀錄時陳稱：伊係透過胞弟劉強生介紹，不曉得渠等係如何認識，而伊於112年6月28日與原告王海洋加為微信好友後，便

開始聊天認識，當時劉強生介紹時就覺得彼此很合適，最初即以結婚對象聊天，於112年10月16日在北京機場首次與原告王海洋見面，翌日（17日）旋辦理結婚登記，並無拍攝婚紗、聘禮，但有聘金人民幣5萬元，由原告王海洋以微信轉帳與劉強生，至於伊與劉強生間微信通聯紀錄，提及「費用130萬~150萬台幣」並無什麼意思，也沒有什麼費用，且這些都是之前談的，「35萬元2個人拿到臺灣護照，很划算了」是指人民幣，為原告王海洋入境花費，但伊沒有拿到錢等語（見被告答辯卷㈠第13頁至第21頁）；再於同日調查筆錄坦承：原告王海洋與劉強生係騰訊QQ群組好友，伊與劉強生微信通聯所述「談好了費用130萬~150萬台幣」係指伊以結婚為名義使原告王海洋來臺，「你到時候跟他說不帶孩子130萬，帶孩子是150萬」為如果原告王海洋孩子順利來臺，原告王海洋應給伊150萬元，若孩子無法來臺則應給付130萬元，「35萬元2個人拿到臺灣護照，很划算了」即表示前述金額，人民幣折合新臺幣約130萬元至150萬元意思，結婚當時並無聘金、聘禮或宴客，然因伊母親提到有聘金之習俗，原告王海洋遂象徵性轉帳人民幣5萬元給劉強生等語（見被告答辯卷㈠第22頁至第25頁）。由此觀之，原告劉秋梅之所以與原告王海洋結婚，實係由胞弟劉強生介紹，約定原告王海洋（及其孩子）來臺費用為130萬元至150萬元間，此情核與卷附微信通聯紀錄相符（見被告答辯卷㈡第4頁至第8頁，本院卷第87頁至第88頁）；況劉強生在前述對話內容更向原告劉秋梅言明「就說你幫他問了好幾個都是這個行情」，顯然，意指此為虛偽結婚來臺之費用，可見原告劉秋梅與王海洋彼此間並無共同生活以結婚真意，有事實足認通謀而為虛偽結婚情形，要屬有據。是被告依入臺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12條第1項第7款、第14條第1項第6款及不予許可處理原則第2點第19款等規定，認原告劉秋梅為不實保證，情節嚴重，分別於113年3月28日以原處分①、②，不予受理原告劉秋梅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、擔任

保證人、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，期間自發文之翌日起算3年，另不予許可原告王海洋申請來臺團聚，其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期間，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5年，要屬適法。

㈢另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；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，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違規行為，與觸犯刑事法律之犯罪行為，兩者雖有其共通之處，惟仍有本質上之差異，更因立法政策之區分而突顯其差異性，此由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可知；亦可從實務操作上證據法則之寬嚴得到佐證，由於刑罰可能剝奪人之生命及人身自由，較之行政罰，其影響人民權益較為嚴重，因此刑事法院之認事用法往往採嚴格之證據法則，而與行政法院所採之證據法則有尺度上之差異；故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及其所持法律上之見解，並不能拘束行政法院，行政法院應本於調查所得，自為認定及裁判，亦即不論刑事處罰與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是否相同，刑事法院與行政處分皆可各自認定事實（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125號判決同此見解）。查原告2人所涉違反兩岸關係條例刑事罪嫌，固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495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認定渠等結婚可能原因多端，尚難僅因原告劉秋梅與胞弟劉強生曾談及結婚費用「130萬至150萬元台幣」乙節，逕認涉犯該條例第79條第4項、第2項罪嫌在案，此經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；惟不論刑事處罰與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是否相同，行政法院應本於調查所得，自為認定及裁判，即不受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拘束。則原告劉秋梅就有關與胞弟劉強生談及結婚費用「130萬至150萬元台幣」乙節，先於113年1月9日訪談紀錄時推稱並無什麼意思，後於同日調查筆錄坦承係約定原告王海洋（及其孩子）來臺費

用，已詳述此筆金額實為虛偽結婚之報酬，彼此間要無結婚真意可言；更遑論原告於本件行政訴訟時更易前詞，改稱130萬元至150萬元（折合人民幣約35萬元）係婚禮整體費用，包含聘金、三金、見面禮、交通費人民幣30萬元，與日後攜帶孩子來臺共同生活準備金人民幣5萬元，並提出百度搜尋頁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57頁），明顯與前述訪談紀錄、調查筆錄內容有別，亦不符原告劉秋梅與劉強生間對話內容，在在顯示婚禮整體費用一事，純屬臨訟編撰之詞，不足採信。至原告另舉2人間通聯對話紀錄為證，表示起初目的雖不單純，但嗣後彼此間已談有感情，不再是金錢關係部分；因原告2人在相識之前，即已談妥使原告王海洋來臺之報酬，明顯係虛偽結婚情形，反係原告劉秋梅母親要返回廣東前，始提及有聘金之習俗，而由原告王海洋轉帳人民幣5萬元予劉強生，此與原告劉秋梅所稱並無聘金、聘禮之情亦不相符，當不得以原告2人間通聯對話紀錄，而為有利之事實認定，所述要無可取。

㈣是原告劉秋梅與王海洋彼此間並無共同生活以結婚真意，有事實足認通謀而為虛偽結婚情形，原告劉秋梅為不實保證等情，業據本院認定綦詳；則被告以原告劉秋梅為不實保證，情節嚴重，依入臺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，以原處分①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、擔任保證人、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，期間自發文之翌日起算3年，另原告王海洋申請來臺，有事實足認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情形，依入臺許可辦法第12條第1項第7款、第14條第1項第6款及不予許可處理原則第2點第19款規定，以原處分②不予許可申請來臺團聚，其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期間，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5年，洵屬有據。至原告2人所涉刑事罪嫌，固據檢察官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但本院經調查所得，堪認確有本件違章事實存在，另所舉各項事證，亦無由為有利之事實認定，皆不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劉秋梅與王海洋間，有事實足認通謀而為虛偽結婚情形，且原告劉秋梅為不實保證，被告乃於113年3月28日以原處分①、②，不予受理原告劉秋梅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、擔任保證人、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，期間自發文之翌日起算3年，另不予許可原告王海洋申請來臺團聚，其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期間，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5年，核無違誤，訴願決定遞予維持，亦無不合。從而，原告訴請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①、②均撤銷，另被告應依原告王海洋於113年2月6日之申請，作成准予入境之行政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	所　需　要　件

代理人之情形	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